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根据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方真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(其中金月华女士、邵乃宇先生、李俊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)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真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意选举王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方真健先生、王光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附件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现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具体组成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委员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
审计委员会	陈海萍、邵乃宇、金月华	金月华
提名委员会	王光明、李俊明、邵乃宇	邵乃宇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方真健、邵乃宇、李俊明	李俊明
战略委员会	方真健、王光明、邵乃宇	方真健

以上委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附件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真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方真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附件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胜民先生、裘尔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朱胜民先生、裘尔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附件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光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王光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附件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裘尔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裘尔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附件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推荐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陈铭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附件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7日